附件：

 **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引**

**须具备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2、有符合条件的负责人，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固定的住所；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注册资金不低于2万元（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法律法规对所属行业注册资金有规定或要求的，注册资金须达到行业所规定或要求的注册资金的最低限额)

4、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前置许可或审批的，应先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

**成立登记步骤：**申请人经向登记管理机关查询拟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并取得《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事先告知书》后，依次完成召开第一届一次理事会，申请注册登记。

一、召开第一届一次理事会

1.成立理事会（由5-25名理事组成，人数为奇数），表决通过章程，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行政负责人

2.依据章程规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二、申请注册登记

成立大会后，凭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银行开户通知，开设验资银行账户，存入注册资金。登陆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www.gdnpo.gov.cn），地区选择汕头市，进行网上填写注册登记资料，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通过后再送纸质材料进行存档备案。登记管理机关校核纸质材料准确无误后，发放《法人登记证书》。

申请注册登记须提交的材料：

1.成立登记申请书。

2.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提供：

①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按《关于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并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函》（参考文本）格式；

②许可证：A、属于提供劳动就业、教育培训服务的提交办学许可证；

B、属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验资报告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6.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在首页盖公章及盖骑缝章）

7.《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情况表》（理事会、监事会每一个成员均需填写）

8.《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成员名单》

9.《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0、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11.理事会会议纪要

以上所需材料由业务办理平台及汕头市民政局官网（https://www.shantou.gov.cn/mzj/）提供表格格式及示范文本下载。

三、完成注册登记后续工作

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基本账户。网上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表》后将表格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送登记机关管理备案。

**办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办理部门：社会组织管理科

联系电话：88561582